

证券代码: 000030、200030

证券简称: *ST 盛润 A、*ST 盛润 B

公告编号: 2012-25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王建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建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高亚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资产总额（元）	65,443,969.30	66,169,347.65	-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364,874.06	2,041,582.82	-33.15%
总股本（股）	288,420,000.00	288,42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0047	0.0071	-33.8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0.00	109,006.80	-1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76,708.76	-706,397.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1,684.16	319,940.61	-247.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16	0.0011	-245.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3	-0.0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3	-0.0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如适用）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0,000.00	
合计	140,000.00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6,893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魏建正	5,443,632	境内上市外资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3,140,172	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12,69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2,131,047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	1,474,879	人民币普通股
任永增	1,341,86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1,110,863	人民币普通股
权威	910,291	人民币普通股
王红心	901,000	人民币普通股
梁浩权	899,800	人民币普通股

§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认为，如公司 2011 年财务报表附注十(三)所述，盛润股份本年度已经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奥公司”)签署《重组意向书》、《吸收合并协议》及 2012 年 2 月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并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经盛润股份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富奥公司已启动对盛润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但盛润股份与富奥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并取得必要的审批，因此盛润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对此，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中介公司继续致力于公司资产重组，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预案》，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的重组协议。目前，公司重组方案已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和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吉林省国资委原则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司资产重组取得了重大进展。同时，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实施，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实施使得公司产生很大的债务重组收益，从而使得公司 2011 年全年业绩实现盈利，公司管理层有信心通过进一步的资产重组使得盛润公司恢复持续经营能力，改善公司经营环境，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的发展。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帐户及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持有的限售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2) 在上述承诺期满后,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 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履行了法定承诺义务。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其他承诺 (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2 年 01 月 09 日	公司董秘室	电话沟通	个人	A 股投资者	问及重组进展情况, 告知相关各方在积极推进重组工作。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建宇

2012 年 4 月 18 日